

桃園縣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7 日府教小字第 100002167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教師閱讀與研究風氣，並發揮教育功效。
- 二、充實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師專業地位。
- 三、鼓勵教師進修，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。

參、專書閱讀書目：(書籍請學校提供或自行購買)

編號	書目	作者	出版社	出版日期
1	你的孩子被霸凌了嗎？： 守護你的孩子遠離校園暴力	作者： <u>李巍/編著</u>	<u>驛站</u>	2010 年 09 月 02 日
2	教師視導與評鑑	作者： <u>James F. Nolan, Jr.、Linda A. Hoover</u>	<u>高等教育出版社</u>	2010 年 04 月 01 日
3	教學倫理：如何成為一位成功教師？	作者： <u>吳明隆</u>	<u>五南</u>	2009 年 08 月 03 日
4	教出組織力：培養孩子自我管理 的成功技巧	作者： <u>唐娜·郭德堡、珍妮佛·崔貝爾</u> 原文作者： <u>Donna Goldberg、Jennifer Zwiebel</u> 譯者： <u>丹鼎</u>	<u>智園</u>	2011 年 01 月 05 日
5	先別教答案，帶孩子自己找到想問的事 我們付不起想也不想的青春：全美最佳創新中學校長記錄的師生聯絡簿	作者： <u>琳達·娜生</u> 原文作者： <u>Linda F. Nathan</u> 譯者： <u>曾沁音</u>	<u>大寫出版</u>	2010 年 11 月 09 日
6	芬蘭教育：理論與實務	作者： <u>陳文團、溫明麗、吳明珪、黃仁瑜、羅天豪、傅雅蘭</u>	<u>國立教育資料館</u>	2010 年 08 月 01 日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公私立高中、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之教職員工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元生國民小學。
- 三、甄審方式：每本書籍只限用筆試方式甄試。
- 四、試題保密原則：採命題密封、試題入闈印製、試卷統一彌封等各項考試作業程序。
- 五、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，選用相關圖書，以求政策能更落實執行。

陸、報名：

- 一、選讀書目有 6 科，每位甄試者報名每本書籍考試費用繳交新台幣貳佰元整，因受測驗時間限制，筆試至多報考 5 科書目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00 年 2 月 17 日（四）起至 100 年 2 月 24 日（四）止，逾期報名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聯絡窗口：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民小學教務處

TEL：03-4625566 轉 212 網路電話 0708916700 轉 212

E-mail:sclai47@gmail.com

元生國小網址：http://163.30.143.1/專書閱讀專網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個人或團體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（建議團體匯款，可節省匯費），並妥善保存匯款收據；匯款金額，需與寄送之 Email 報名檔，之受測書籍數相符，以便對帳。

（二）採 Email 報名表方式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
報名方式	說明	備註
Email 報名	1. 到元生國小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用的 excel 檔。並請更改檔名為 xx 國小專書閱讀報名.xls 2. 填妥報名資料後電子郵件寄送 sclai47@gmail.com 主旨請填：xx 國小專書閱讀報名 3. 受理人員接到電子檔案 2 日內回覆確認 4. 無法寄送電子檔案，或有其他問題者，請電洽報名聯絡窗口。 5. 報考者姓名及應考書目，將於 3 月中於元生國小網站專書閱讀專網公告，報考者應請注意核對資料。	1. 請確定匯款繳費後再報名。 2. 請妥善保存匯款收據，對帳有錯時，會要求傳真核對。 3. 匯款金額，需與寄送之 Email 報名檔，之受測書籍數相符。 4. 匯款金額有誤差者，將登記為【審查未通過】，無法應考。

（三）繳款方式及帳戶如下（請擇一辦理）：

1. 臨櫃匯款：（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匯款人及聯絡電話）

受款行：台灣企銀內壢分行

帳 號：31112145624 號

匯款戶名：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民小學

2. ATM 轉帳：

提款機跨行轉帳：行庫代號 050 帳號：31112145624

五、報考人員之姓名及應考書目等資料將於 3 月中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若有登錄錯誤，請在期限內與本校連絡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既經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退費、不得更改甄試書目且不得變更應考者。

柒、筆試：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00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三、地點：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民小學（320 中壢市文化二路 161 號）

四、考場規定：參加筆試人員需攜帶身份證應考。無論報考幾科之筆試皆從上午 9：

00-12:00，筆試開始 10 分鐘內仍未進場者，則取消應試資格。30 分鐘後才可開始交卷離場。**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科目數量。**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參加甄審人員：

- (一) 成績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(視同著作 0.2 分)，並另核給 24 小時研習章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90 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乙紙(視同著作 0.15 分)，並另核給 18 小時研習章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80 分者，每本書籍另核給 15 小時研習章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 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，未達 70 分者，每本書籍另核給 10 小時研習章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 成績為 59 分以下者，不給予任何獎勵。
- (六) 準時參加應試且成績分數非 0 分者，該科皆另給予基本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二、參加甄審教師成績及格獲桃園縣政府頒發研習(證明)及獎狀者，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各校教務處-教務主任，**請教務處代收並轉發。甄審教師收到獎狀及研習證明請妥為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**

三、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敘嘉獎 9 人、獎狀若干人(以實際參與工作教師)，以資獎勵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報請桃園縣政府核准後實施。